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开展“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 2018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团委：

为竭诚服务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资助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共青团广西区委于 2012 年创立“广西青年英才基金”。基金创立至今，已筹集资金 500 万元，2012 至 2017 年共资助学生 159 名。为做好“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2018 年度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

- （一）生源地属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生；
- （二）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包括出国留学学生）；
- （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支付学业期间学习、生活费用；
- （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五）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品德优良；
- （六）奋发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七）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优先资助。

二、受助资格的丧失和取消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受助人的受助资格。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 (二) 生活不节俭，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
- (三) 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者；
- (四) 中途退学、辍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者。

三、资助人数

原则上为 36 人，硕士生、博士生不限（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四、资助标准

硕士研究生：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人民币，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人民币（分两个学年拨付至学生本人姓名银行卡账号）。

五、申报方式

凡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均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2）。经所在学校的共青团组织评选推荐和公示后，上报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和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核确定并资助。学校共青团组织确定推荐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上报材料要求

请各校团委根据《2018 年“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 1），在本校组织相关评选工作，于 11 月 5 日之前将纸质版《“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建档立卡户子女需附相关证明) 邮寄至团区委学校部, 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团区委学校部邮箱。

联系人: 周岚 0771-5867871

电子邮箱: tuanquweixuexiaobu@126.com

邮寄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 39-6 号共青大厦 13 楼学校部 (邮编: 530021)

附件: 1. 2018 年“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2. “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2018 年“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校		名额（人）
1	广西大学	4
2	广西师范大学	4
3	广西医科大学	3
4	广西民族大学	3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3
6	桂林理工大学	3
7	广西中医药大学	3
8	广西科技大学	3
9	广西师范学院	2
10	广西艺术学院	2
11	桂林医学院	2
12	右江民族医学院	2
13	广西财经学院	2
总计		36

附件 2

“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个人免冠 2 寸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户口所在地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
家庭详细地址				是否为建档立卡户		☐ 是 ☐ 否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 孤儿 ☐ 单亲 ☐ 残疾 ☐ 大病 ☐ 其它: _____					
教育经历	(可另附页)					
奖惩情况	(可另附页)					
学生银行 账户资料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申请者声明	我声明本表中所填各项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者签名：2018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学生情况评价	请学校对该申请者的学习和经济等基本状况做出总体评价（50 字左右）：
	签章	本校奖助学金管理评定小组已经对该申请者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所填信息真实、完整，同意推荐该同学申请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团区委学校部意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广西青基会意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请注意：本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应填写完整，没有请填写“无”或“0”。